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十项制度（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制度修订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要求，内容合法合规、程序规范，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十项制度（工作细则）的议案》。

五、《关于补充确认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换届及选举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补充确认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换届及选举各委员会委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的各委员会成员本次提名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职责。候选人中既有具备深厚财务背景的专业人士，也有在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审计监督等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和指导。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换届及选举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永清 薛建兰 武晓锋

2026 年 4 月 24 日